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2300AFE2206300009

签订地点：北京 **签订日期：2022-07-01**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 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 单位名称（章）

福建省海峡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	标准	MOTEC	pcs	1	1300	1300	现货
2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A05		MOTEC	pcs	1	30	30	1-2周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A05	标准	MOTEC	pcs	1	70	70	1-2周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1230E60LN		MOTEC	pcs	1	700	700	现货
5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40	40	现货
6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60	6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￥22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72号（海峡智汇科技）;刘耀明 ;1596092014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布塘中路1672号（海峡智汇科技）;刘耀明 ;1596092014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	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福建省海峡智汇科技有限公司	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注册地址电话:	地址电话:
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五显街233号电话：0592-6090280	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**
委托代理人:**刘耀明**	委托代理人:**李玉欢**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5960920149	委托代理人电话: 18810566090
单位传真:	单位传真:
开户银行和帐号:	开户银行和帐号: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安洲支行账号：40372001040005439	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**
税号: 91350800MA33BNU920	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签章时间:	签章时间: 2022-07-01